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金马游乐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邓志毅

\_\_\_\_\_  
刘喜旺

\_\_\_\_\_  
李 勇

\_\_\_\_\_  
廖朝理

\_\_\_\_\_  
何卫锋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玉成

\_\_\_\_\_  
梁煦龙

\_\_\_\_\_  
杨源开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林泽钊

\_\_\_\_\_  
曾庆远

\_\_\_\_\_  
贾辽川

\_\_\_\_\_  
高庆斌

\_\_\_\_\_  
郑彩云

\_\_\_\_\_  
陈 涛

\_\_\_\_\_  
王跃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金马游乐、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种均指人民币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 2、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议案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有效期的有关议案**

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 **5、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批准与授权决议有效期**

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21日。除上述延长有效期事宜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2年10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7,500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7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2C000330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274,999,998.40 元。

2023 年 7 月 10 日，民生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7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 442C000329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88,37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2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99,998.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3,455.13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256,543.27 元，其中，增加股本 15,988,372 元，增加资本公积 251,268,171.27 元。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5,988,372 股，

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即不超过 2,500.00 万股，即发行前总股本的 17.65%，且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18,056,467 股（本次募集资金上限除以发行底价，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65%），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5.23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15.23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7.2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0.38%，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4,999,99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743,455.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256,543.27 元。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八）认购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向深交所报送《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向 137 名特定投资

者发送认购邀请书。上述 137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 5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 家证券公司、14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0 家投资者。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盘后，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37 名投资者发出了《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3 年 7 月 4 日 13:00 时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合计收到 9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	医美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5	林金涛
6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3 年 7 月 4 日（T 日）下午 13:00-17: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24 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



核查，24名申购对象中有4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20名申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24名申购对象均已向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共24名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15.23元/股~22.88元/股，有效申购金额为69,920.00万元。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2023年7月4日17:00，上述24名申购对象缴纳了20笔申购保证金，共计4,000万元，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的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许建红	22.88	1,100	是	是
2	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哲云锦泰定增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7	2,450	是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3	1,860	无需缴纳	是
		17.58	6,900		
		16.96	12,000		
4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冷杉3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8.00	3,000	是	是
5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冷杉衍富1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	1,000	是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2	3,440	无需缴纳	是
		17.19	6,140		
		16.79	12,650		
7	医美生物科技（南通）有 限公司	17.52	3,400	是	是
		17.20	3,500		
		16.75	3,600		
8	邝展宏	17.50	1,000	是	是
		17.00	1,000		
		16.50	1,000		

9	杨焯彬	17.50	1,000	是	是
		16.50	1,000		
		15.75	1,000		
1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7.41	2,000	是	是
11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0	3,400	是	是
		16.75	3,500		
1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8	1,000	是	是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13	2,600	是	是
		15.23	3,100		
14	湖南锡万投资有限公司	17.10	1,000	是	是
15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1	1,000	是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6.98	1,500	是	是
17	何锐田	16.80	1,000	是	是
		16.30	1,000		
		15.80	1,000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5	1,000	无需缴纳	是
19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1	1,000	是	是
		16.19	1,500		
		15.81	2,200		
2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5	1,600	无需缴纳	是
2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16.33	3,300	是	是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8	5,820	是	是
		15.58	7,720		
23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0	1,000	是	是
24	林金涛	15.99	1,000	是	是
		15.23	1,200		

### 3、最终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关于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认原则，发行人、主承销商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20 元/股，发行股数 15,988,372 股，募集资金总额 274,999,998.4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许建红	639,534	10,999,984.80
2	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哲云锦泰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4,418	24,499,989.60
3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4,186	29,999,999.20
4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衍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1,395	9,999,994.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4,400,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1,627	68,999,984.40
7	邝展宏	581,395	9,999,994.00
8	杨焯彬	581,395	9,999,994.00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162,790	19,999,988.00
10	医美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34,883	34,999,987.60
11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749	21,100,082.80
合计		15,988,372	274,999,998.40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011,627
限售期	6个月

## 2、医美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医美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P37699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034,883
限售期	6个月

##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000,000
限售期	6个月

## 4、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18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维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0UQKXJ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744,186
限售期	6个月

#### 5、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哲云锦泰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616号嘉瑞培训大厦27层271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谢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328187139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424,418
限售期	6个月

#### 6、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36栋二层2119
注册资本	9,5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200MAC7GMJH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226,749

限售期	6个月
-----	-----

### 7、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62,790
限售期	6个月

### 8、许建红

姓名	许建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404021980*****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获配股数(股)	639,534
限售期	6个月

### 9、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衍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188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史维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0UQKXJ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81,395
限售期	6个月

#### 10、邝展宏

姓名	邝展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20001984*****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获配股数（股）	581,395
限售期	6个月

#### 11、杨焯彬

姓名	杨焯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6201948*****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
获配股数（股）	581,395
限售期	6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1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哲云锦泰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冷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冷杉衍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发行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该等认购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4、医美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许建红、邝展宏、杨焯彬属于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四) 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民生证券相关制度,本次金马游乐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可认购。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哲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哲云锦泰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衍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为专业投资者;

医美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许建红、邝展宏及杨焯彬为普通投资者,其中,杨焯彬承受能力评估为 C4 级,医美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许建红、邝展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5 级。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可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和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金马游乐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上述 11 名投资者均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 **(五)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申购保证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补缴的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021-80508627

保荐代表人：张勇、袁莉敏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电话：010-59572288

经办律师：章小炎、刘子丰、吴晓婷

### （四）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惠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010-8566558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淑燕，万晨燕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41,609,804.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1	邓志毅	22,467,576	15.87	18,930,057
2	李勇	8,068,087	5.70	7,693,040
3	刘喜旺	7,642,947	5.40	7,068,110
4	邝展宏	4,067,187	2.87	0
5	何锐田	4,061,487	2.87	0
6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40,000	2.36	0
7	邓国权	3,263,330	2.30	0
8	杨焯彬	3,233,687	2.28	0
9	李玉成	3,003,330	2.12	2,252,497
10	林泽钊	2,710,328	1.91	2,032,746
	合计	61,857,959	43.68	37,976,45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1	邓志毅	22,467,576	14.26	18,930,057
2	李勇	8,068,087	5.12	7,693,040
3	刘喜旺	7,642,947	4.85	7,068,110
4	北京冷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冷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84,186	3.23	1,744,186
5	邝展宏	4,648,582	2.95	581,395
6	何锐田	4,061,487	2.58	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1,627	2.55	4,011,627
8	杨焯彬	3,815,082	2.42	581,395

9	邓国权	3,263,330	2.07	0
10	李玉成	3,003,330	1.91	2,252,497
合计		<b>66,066,234</b>	<b>41.92</b>	<b>42,862,307</b>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5,988,3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后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募集资金将用于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的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一）金马游乐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启动前，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启动发行相关文件，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承诺函。

（三）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符合《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四）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

核的结论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合同的签署、缴款与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章小炎

刘子丰

\_\_\_\_\_

吴晓婷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王淑燕    万晨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淑燕

\_\_\_\_\_

万晨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电话：0760-2813270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